

ICS 29.020
K 01
备案号: 47913-2015

DL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 1033.5 — 2014
代替 DL/T 1033.5 — 2006

电力行业词汇 第5部分: 核能发电

Electric power standard thesaurus
Part 5: Nuclear power generation

2014-10-15发布

2015-03-01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词汇	1
2.1 核电厂建设和运行	1
2.2 核电厂设备、材料和系统	4
2.3 核电厂监测、安全和保护	10
2.4 核电厂辐射防护	12
2.5 核燃料生产、循环和后处理	15
参考文献	17
索引	18

前 言

本部分依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起草。
DL/T 1033《电力行业词汇》分为12个部分。

- 第1部分：动力工程。
- 第2部分：电力系统。
- 第3部分：发电厂、水力发电。
- 第4部分：火力发电。
- 第5部分：核能发电。
- 第6部分：新能源发电。
- 第7部分：输电系统。
- 第8部分：供电和用电。
- 第9部分：电网调度。
- 第10部分：电力设备。
- 第11部分：事故、保护、安全和可靠性。
- 第12部分：电力市场。

本部分为 DL/T 1033 的第5部分，修订后共收录 640 条词汇。此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增加了新一代核能发电技术的相关词汇。
- 删减了原标准中部分不常用的词汇。
- 修改了原标准中不恰当的中文或英文词条。
- 调整了原标准中部分词汇所在的章节位置。

本部分词汇中文名称对应的英文名称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用符号“/”进行分隔。

本部分词汇在同一章节中按词汇中文名称的汉语拼音排序。

本部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电力行业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郭娟彦、林贤军、舒悦、窦成荣、丁亮波。

本部分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管理中心（北京市白广路二条一号，100761）。